

前言

從《使徒行傳》的進程，讓我們看見福音如何從耶路撒冷一步一步向外擴展出去：從第二、四與五章，我們看到教會在耶路撒冷紮根、成長。到了徒九 31 教會在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、全地得著平安，被建立，並且不斷增長，這正成就主在徒 1:8 的應許，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

在福音傳向外邦（徒 10）的轉折點上，掃羅在大馬色路上歸主是關鍵事件之一。本卷記載三段掃羅與復活主相遇的故事，一次是本章作者敘事，另兩次是保羅在二十二章和二十六章向群眾與基利帕王的見證。它們都強調恩典不只是溫柔的接納，也是徹底改變人、拆毀驕傲並翻轉生命的能力。透過掃羅的故事，從三個階段來看「與恩典相遇」。

一、迷途的人生（徒 9:1-2）

到了第九章已三次提到掃羅，而且每次都是敵對基督。七章，當司提反殉道時，掃羅也喜悅他被害（徒 7:60）。八章，掃羅開始殘害教會，逐戶把信徒下在監裡（徒 8:3）。九章一開始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（1 節），甚至向大祭司要公文，準備到大馬色抓捕信徒（2 節）。

掃羅在猶太社會的背景可說是非常亮眼：便雅憫支派、大數出身、羅馬公民；師承迦瑪列，是對律法十分熱心（徒 22:3；腓 3:5-6；加 1:13-14）。按世人的標準是成功的宗教菁英；按他自己良心以逼迫教會為光榮；但按神的標準是喪失的靈魂。他的問題不是沒有熱心，而是靈裡的瞎眼。他忠於宗教，卻拒絕基督；追求義，卻不認識神的義。他把律法的義當成神的義，把熱心當成敬虔，結果越熱心，離真理越遠。他因被掛在木頭上的是被咒詛的（申 21:23）而無法接受被釘十字架的耶穌為彌賽亞。他把律法的義誤當成神的義。而這提醒我們，沒有與主真實相遇的熱心，有時反而會成為最大的攔阻。

感謝神！神的恩典沒有因為掃羅的敵對而遠離他。在掃羅成為使徒保羅後，他寫道：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（羅 5:8）掃羅的生命就是活生生的例子，恩典不是等到我們變好才臨到，而是在我們仍然迷失時就主動來尋找我們。掃羅還在錯誤的路上奔走時，神已經在那條大馬色的路上預備要挽回他的恩典，並翻轉他的一生。

二、光中遇見主（使徒行傳 9:3-9）

就在掃羅自信滿滿、跨城奔走，準備抓捕信徒的時候，神親自攔住了他的路。快到大馬色時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，他就仆倒在地（3-4 節）。這光比日頭還強烈（徒 26:13），這不是一般的亮光，而是復活主榮耀的光。

倒在地上的掃羅聽見一個聲音呼喚他：「掃羅，掃羅，你為什麼逼迫我？」值得注意的是，主沒有說「逼迫我的門徒」，而是「逼迫我」。原來，耶穌將門徒視為自己的代表（路 10:16）。掃羅以為在逼迫一群宗教少數者，但主讓他明白，他真正攻擊的是基督自己。此時，掃羅戰戰兢兢地問：「主阿！祢是誰？」主回答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」（5 節）這一句話，震碎了掃羅的世界，他否認的耶穌，復活了；他以為謬誤的信仰，竟

是真理本身；他以為在捍衛神的榮耀，卻是在攻擊神的兒子；他以為自己在事奉神，如今卻發現自己在敵擋神。從中看到恩典的力量，不只是溫柔接納，更是用真光照亮人的黑暗，拆毀錯誤的盲點。徒 26:14 保羅的見證裡，主說：「你用腳踢刺是難的。」這是一句充滿圖像感的話，把掃羅比作倔強的小牛，而基督則是願意引導他的主人。他若踢刺，只會增加自己的痛苦。正如人拒絕恩典，最終受傷的仍是自己。

當掃羅從地上起來時，他竟然什麼也看不見（8 節）。神關上他的肉眼，是為了開啟他的心靈的眼睛。過去，他的眼睛只看到律法、規條與自以為的義；現在，他要重新學習用屬靈的眼睛認識基督。接下來的三天，他不吃、不喝，只專心禱告（9,11 節）。他不再是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，而是謙卑伏在神面前的蒙恩之人。他後來向主的回應是：「主阿，我當作什麼？」（徒 22:10）與恩典相遇後，他學到的第一課不再是「我要替主做什麼」，而是「主啊，你要我做什麼」。這就是順服的開始。之後，掃羅是被同行的人牽著手帶進大馬色。

原本掃羅要捉拿門徒，如今他自己成了被基督「捉住」的人（腓 3:12）。他曾伸手抓住信徒，如今是基督伸手抓住他。這就是大馬色的恩典，神在我們最固執、最盲目、最悖逆的時候，以光照亮我們，以恩典抓住我們，使我們從驕傲和自我中心中得著釋放。祂既然能憐憫熱心到極端的掃羅，也能憐憫我們每一個容易走偏、容易自以為是的人。弟兄姊妹，神常用各種方式攔阻我們的腳步，有時是一場病痛，有時是一段挫折，有時是某個人的一句提醒。當恩典攔住我們時，祂的目的是讓我們停下來，看見自己的盲點，轉向祂的光。

或許有人也期待自己能像掃羅一樣，經歷那種戲劇性的大馬色亮光；但事實上，每個人信主的旅程都有不同的故事。不是每個人都會看見“那光”，然而，每一位真正的基督徒，都必定會經歷一件事，與主相遇，並以悔改與順服回應祂。這正是「恩典」的工作。恩典使迷途的我們從剛硬變得柔軟，使驕傲的心變得謙卑，使抵抗神的人轉向順服祂的旨意。真正遇見恩典的人，生命不會只停留在被光照的感動，而是願意“起來”，承接主所託付的使命，讓恩典在他的生命中持續往前。

三、生命大翻轉（徒 9:10-31）

掃羅的生命並沒有因為在光照而告一段落，神恩典的工作仍在繼續。神不只要攔阻、光照他，更要重建他。於是，主在大馬色呼召了門徒亞拿尼亞。主對亞拿尼亞說：「起來！往直街去，在猶大的家裏，訪問一個大數人，名叫掃羅。」（11 節）亞拿尼亞一聽就緊張了，他知道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屬耶穌的門徒（13 節）。換作是我們，大概也會猶豫要不要探望教會的頭號敵人。但主說：「你只管去！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」（15 節）原來，恩典不只要赦免，更要呼召；神不只要拯救掃羅，更要使用掃羅。

當亞拿尼亞順服前往，按手在掃羅身上，第一句話便是：「兄弟掃羅。」（17 節）。除了以實際行動傳達溫暖，並以稱呼接納掃羅成為耶穌群體的一員。這句“兄弟”接納掃羅成為主內的家人；也成為掃羅連結教會的第一扇門。教會就是這樣一個地方，讓曾經敵對的人也能成為家人。就在這一刻，「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」從掃羅眼睛上掉下來，他重見

光明，受了洗，也被聖靈充滿（18節）。恩典不只光照罪，也重建關係；不只醫治個人，也把人帶回神的群體。

掃羅受洗後，並沒有只沉浸停留在感動當中，而是立刻在會堂宣講耶穌是神的兒子（20節）。眾人都驚奇地說：「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，不是這人麼？」（21節）。這就是恩典的大能、奇蹟，逼迫者變為宣講者；從攻擊教會變為建立教會；從口吐威嚇變為口宣福音。掃羅越講越有能力，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，證明耶穌是基督（22節）。

然而，恩典的呼召不會讓人免於苦難，反而常伴隨代價。掃羅很快引起猶太人的殺意，他的門徒得知後，於夜裡將掃羅用筐子縋下城牆逃走（23-25節）。從前他追殺主的門徒，如今他為主被追殺。這正印證主所說的：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」（16節）恩典不只是改變人的方向，也塑造人承擔使命。但掃羅並未因此而退縮。當他領受執事，被差派為外邦人的使徒，他向亞基帕王：我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（徒 26:16-19）。

差遣的恩典，不只是主向個人顯明的呼召，更是在教會群體的扶持與成全中被完成。掃羅抵達耶路撒冷時，門徒不敢接待他（26節）。三年不見，他的名聲仍令人恐懼（加 1:17-18）。在此時，巴拿巴成了極關鍵的人物。他牽著掃羅，帶他去見彼得與門徒，見證掃羅在大馬色所經歷的與所傳講的（27節）。巴拿巴成了恩典的橋樑，使掃羅得以進入教會群體，並與使徒彼得同住十五天。讓掃羅得以被接納、被信任，也讓他的呼召得以展開。然而，在耶路撒冷，掃羅同樣面對逼迫。他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辯論，而對方企圖殺他（29節）。除了主指示他離開（徒 22:17-18），門徒得知後，就送他往該撒利亞，再送回大數。（30節）他在家鄉度過幾年，直到後來巴拿巴特別去大數找他，把他帶到安提阿，他才開始踏上日後震撼世界的宣教旅程。

若沒有亞拿尼亞、沒有巴拿巴，掃羅的恩賜與呼召恐怕難以展開。基督徒的生命不是獨行俠，而是在群體中被成全。今天的教會同樣需要亞拿尼亞與巴拿巴，去接納初信者、扶持跌倒者、包含那些曾傷害過教會但願意悔改的人，讓恩典繼續流動。同奔天路，一起向著標竿直跑（腓 3:13-14）

最後，路加用一節話描繪神手中的成果：「那時，猶太加利利、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，被建立；凡事敬畏主，蒙聖靈的安慰，人數就增多了。」（31節）恩典的工作從個人開始，但絕不止於個人。神改變一個掃羅，是為了整個教會，也為未來的外邦宣教預備道路。教會真正的增長，不是名單變多，而是更多人經歷聖靈的工作，被更新，被建立，成為主的見證。

結語

保羅回顧自己的一生時說：「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為使徒…。然而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，…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」（林前 15:9-10）這句話總結了整個信息：生命的翻轉，總是從與恩典相遇開始。

今天，神仍然呼喚每一個走在「大馬色路上」的人，那些忙碌卻沒有方向的、熱心卻沒有平安的、被傷痛捆綁的、自以為義或正在逃避的人。祂還呼喚著、邀請我們重新開始。願當祂的光照進我們心裡時，我們都能謙卑回應：「主啊，祢是誰？主啊，祢要我做

什麼？」這就是與恩典相遇的生命，從迷途，到相遇，到翻轉。願我們每一位，都像掃羅一樣，被恩典抓住、被恩典改變、被恩典差遣，成為恩典的見證人。